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偉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57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原簡字第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偉哲與告訴人陳漢心為朋友。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22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一同用餐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對他人為不禮貌舉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該處塑膠椅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創傷併右後頭皮8公分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曾偉哲因犯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陳漢心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書記官 廖郁旻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